

## 佛教十二因緣之正解及其唯識觀

王能傑

### 摘要

十二因緣為說明三世因果與生死根源的體系。未免被人誤用名相而作正確的解釋。至於以為識論略作註解，亦可證三乘之佛法不相抵觸。

關鍵詞：佛教十二因緣、唯識觀

## 一、前言

佛教被世人尊崇為最高的哲學宗教①，以胡適先生在哲學界與學術界的地位，尚且不敢輕易侈談佛學，其中國哲學史大綱也僅及上册，而下册因涉及隋唐佛教而不敢動筆，以免遺笑世人。本人基於愛護中國哲學的立場，對於若干不明佛理，濫用各種佛學名相，而系統紊亂，深表遺憾。今不避簡陋，略為陳述正見。而佛教三藏②十二部③，浩如湮海，非是三言兩語可以詮釋，今僅以十二因緣為母題。略伸正見，以免被人誤用。同時向外人表示體育學校，還有佛學人才。

## 二、十二因緣正解

十二因緣，又譯為十二緣起是為辟支佛之觀門，是說明眾生涉三世④而輪迴於六道⑤之三世因果。只要略涉佛理，一定會明白。



李炳南居士之佛學概要十四講表⑥第五講表：人生三際之抉秘（十二因緣⑦）

無明，爲無始煩惱，因爲一切世間，若衆生，若法，皆無有始，如今生從前世之因緣而有，前世亦從前世而有，如此展轉推究，衆生及法之元始不可得，故云無始<sup>⑳</sup>。而煩惱障由我執而生<sup>㉑</sup>，與所知障是由法執而生<sup>㉒</sup>，同爲一念不覺而有無明之根本煩惱<sup>㉓</sup>，衍生無量無邊之隨煩惱<sup>㉔</sup>，所以佛門之四弘誓願有「煩惱無盡誓願斷」之願。

十法界<sup>㉕</sup>之四聖衆，聲聞乘修四諦<sup>㉖</sup>法。而成阿羅漢；緣覺乘則修十二因緣之還滅涅槃門<sup>㉗</sup>，以成辟支佛。菩薩乘修六度萬行<sup>㉘</sup>，以成佛道。

### 三、唯識觀

唯識論，古稱因明學，在近代自然科學裏，分出一支心理學，至二十世紀初。心理學大師弗洛伊德首開心理分析之大門，雖然弗氏以性心理爲主流，至其門徒則已開發出很多意識與心靈的學說。而且「青出於藍，更勝於藍」，近代意識流的藝術與理論的成就，如果沒有心理分析的基本能力，則無從解讀其間的奧秘，而其實唯識論早已解析得非常清楚，只是唯識論是以了生死而修證佛果爲架構，與心理分析之領域略有不同而已。

唯識論分八識，第一識爲眼識，第二識爲耳識，第三識爲鼻識，第四識爲舌識，第五識爲身識，合之爲統稱前五識，第六識爲意識，又稱獨頭意識，乃統攝前五識之機關。第七識名爲末那（恒）識，爲染有我，淨無我之源。第八識名爲阿賴耶識，有含藏、異熟、先來後去之作用，即本識。

十二因緣之過去因緣有無明與行而成本識（阿賴耶識）之倒識托胎之未來苦果。所以玄奘大師<sup>㉙</sup>之八識規矩頌。

第八識頌曰：

性惟無覆五遍行，界地隨他業力生。  
二乘不了因迷執，由此能興論主爭。  
浩浩三藏不可窮，淵深七浪境爲風。  
受熏持種根身器，去後來先作主公。  
不動地前纔捨藏，金剛道後異熟空。  
大圓無垢同時發，普照十方塵刹中。

第八識之恒而不審，含藏異熟，即五蘊之所謂識。

第七識頌曰：

帶質有覆通情本，隨緣執我量爲非。  
八大遍行別境慧，貪癡我見慢相隨。  
恒審思量我相隨，有情日夜鎮昏迷。  
四惑八大相應起，六轉呼爲染淨依。  
極喜初心平等性，無功用行我恒摧。  
如來現起愆受用，十地菩薩所被機。

第七識之既恒且審，恒思量，妄執有我，起種種煩惱。即五蘊之所謂行。十二因緣之「名色」已具。

第六識頌曰：

三性<sup>③④</sup>三量<sup>③⑤</sup>通三境<sup>③⑥</sup>，三界輪時易可知。  
相應心所五十一<sup>③⑦</sup>，善惡臨時別配之。  
性界受三恒轉易，根隨信等總相連。  
動身發語獨爲最，引滿能招業力牽。  
發起初心歡喜地，俱生猶自現纏眠。  
遠行地後純無漏，觀察圓明照大千。

第六識之身業，發語業，爲八識之最，本身即輪迴不已，四念住<sup>③⑧</sup>之觀心無常，即此。亦爲五蘊之所謂想。十二因緣之「六入」，此時已具意識可知外界情況。而扶塵根具形。

前五識頌曰：

性境現量通三性，眼耳身三二地居。  
遍行別境善十一，中二大八貪瞋癡。  
五識同依淨色根，九緣七八好相鄰。  
合三離二觀塵世，愚者難分識與根。  
變相觀空惟後得，果中猶自不詮真。  
圓明初發作無漏，三類分身息苦輪。

前五識即十二因緣之觸、受。亦即五蘊之所謂受。前五識之不審不恒即感官之接受外界六塵沒有分別。第六識則審而不恒。即有意識分別而想。第七識既恒又審，有分別而又遷流不居，故爲五蘊之所謂行。第八識則恒而不審。即本識之無明與行，業力牽引，不得自主。此時因前五識之受而有苦樂捨感，於是愛、取、有爲現在因緣，其愛爲生死輪迴之根本因

子。非爲因愛取而佔有之望文生義。其有乃爲「業牽後有」之因。

附註：八識規矩頌乃融合百法明門論等學理而成，內容精深高明，有興趣者可參考相宗八要直解，明滿益沙門智旭解。台灣印經處出版，其註解文繁不錄。

### 註 釋

- ①胡適之不朽論。
- ②經、律、論合之爲三藏。
- ③十二部：一切經分十二種類，中土改爲大藏經十二部。
- ④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爲三世。
- ⑤天、人、阿修羅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爲六道，又名六趣。
- ⑥台中蓮社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出版。
- ⑦佛學概要十四講表名相解釋（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出版，以下相同，不再列舉）因爲說事之原素。緣爲說果的促成。這是窮究衆生，涉歷三世，輪迴六道之由來。
- ⑧是本性從無始一念不覺而起的煩惱。
- ⑨是依著無明而造作之善惡行業。
- ⑩是衣過去世之業而受現世受胎之一念也。亦是過去二因，混合入胎之神識。
- ⑪阿賴耶識之異名。是爲有爲、無爲、一切法之根本，故名本識。
- ⑫父母交合之精液稱之。
- ⑬托胎以後，心身未定備之稱也。名即精神，色即形體；斯時心識闇昧，形體未克，故不稱身心，別稱名色。
- ⑭謂在胎內，已具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之六根，形體完備，六根將有所入也。
- ⑮五根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）之外形，眼可見者，是爲扶助正根之五塵，故謂之扶塵根。
- ⑯是出胎後，在二、三歲時，與外界環境之接觸。
- ⑰是六、七歲時，漸能分別苦樂而感受之。

- ⑮是十歲以後，依苦樂的感覺，愛把苦離開，愛把樂接受之一種思想。亦即職於環境生種種愛欲也。
- ⑯是成人以後欲發展，於諸境生取著心，且不捨一切之造作。
- ⑰由愛取之煩惱，興起諸業，必有當來之果，故名爲有。
- ⑱依現在之業，爲未來之受生（即受未來五蘊之身）。
- ⑳未來之生，漸老而死。
- ㉑見同書之無始註，頁二二。
- ㉒見同書之煩惱障註，頁三。
- ㉓見同書之所知障註，頁三。
- ㉔即見思惑，有百二十八使，見同書頁三。大乘百法明門論則以貪、瞋、慢、無明（癡）、疑、不正見爲首。
- ㉕大乘百法明門論則以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諂、僞、害、嫉、慳、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昏沈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爲隨煩惱。
- ㉖即衆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盡誓願斷，法門無量誓願學，佛道無上誓願成。
- ㉗即六凡四聖之衆生，六凡爲六道，四聖爲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佛。
- ㉘即苦、集、滅、道爲四諦。
- ㉙不同於順無明而流轉生死門。
- ㉚即六波羅密，華文譯爲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般若等六度萬行。
- ㉛唐玄奘大師爲中國唯識宗之初祖。爲中國佛教史之大譯經師。
- ㉜即善性、惡性、無記性。
- ㉝即現量、比量、非量。爲識能緣之量。
- ㉞即性境、帶質境、獨影境。爲識所緣之境。
- ㉟五十一心所。即篇行五，別境五，善十一，根本煩惱六，大隨八，中隨二，小隨十，不定四。
- ㊱觀身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心無常，觀法無我，又名四神足。